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2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汪大联 李姚矿 徐景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